

合同编号：FHZFCG(2024)331D

项目名称： 平安裘村维稳治安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 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 宁波奉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4年12月30日，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人民政府以公开采购方式对平安裘村维稳治安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定，宁波奉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波奉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

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

3.1 服务内容

根据镇容秩序辅助管理工作要求，乙方需做好裘村镇内街面镇容秩序维持、设施巡查管理，重点做好“一跨六乱”的劝阻整改，并由甲方对其进行日常考核，根据考核拨付经费。

3.1.1 镇容秩序维持

（1）宣传普及镇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镇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2）开展街面镇容巡查，对各类镇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引导当事人进行整改，确保辖区内无流动摊贩点、固定设摊和乱摊乱放现象；

（3）对镇道重点区域进行定期、定点巡查；

（4）协助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镇容执法相关工作。

3.1.2 设施巡查管理

（1）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劝导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确保道路两侧门店无跨门经营现象，无乱挂横幅、乱设置广告牌等现象；

（2）对新设置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

(3) 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1.3 其他

(1) 参与镇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城镇管理相关治理、保障等工作；

(2) 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群众性上访事件，配合做好维稳工作；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城镇容貌标准和路段管理标准，并达到良好的镇容市貌管理及维护质量要求；

(4) 乙方开展的区域保序服务作业应具备相应全面的装备、后勤保障及人员管理中规范的管理方式，达到文明劝导标准。

3.2 服务范围

裘村镇区域内。

3.3 服务时间

每天早 5:00-10:00，下午：3:00-6:30。

3.4 服务要求

3.4.1 按照辖区管理范围，至少需配置 20 人。

3.4.2 人员要求：

男女不限，品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和嗜好，工作认真负责。

3.4.3 人员允许在确定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全部配置完毕并向甲方报备。

3.4.4 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现场，项目所有人员均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其同意。

如乙方未按采购文件上述要求及报价承诺履行合同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4.5 车辆配备：

本项目必须配备巡逻皮卡车车辆 1 辆(车辆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油费、维修保养费、年检保险费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4.6 考核奖惩机制（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甲方对乙方实行打分量化考核，每月检查服务区域，具体如下：

（一）服务区域检查：

由甲方每月对乙方负责的区域进行检查，对照“考核分值”，采取百分倒扣制，进行“月考核”。

（二）奖惩标准

（1）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优”，月度服务费 100% 给付；

（2）得分在 60-80 分为“合格”，以 80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除月度服务费 200 元；；

（3）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的，服务费 60% 给付，并将约谈乙方负责；

（4）连续 2 个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第 2 个月度不付费，连续 3 个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协议自行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价款

本合同年度服务总价为：¥ 16272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柒仟贰佰元人民币）。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购买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含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耗材及设备），乙方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甲方将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①在确认完成工作的情况下，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度支付，下月 8 日前支付。②如因甲方工作调整，工作任务增加或减少时则按实际费用支付。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

有效票据，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则甲方可以延迟支付相关款项，且不存在违约责任，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开户名称：宁波奉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4010122001255193

6 服务期限、地点

6.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本期合同为第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6.2 服务地点：裘村镇区域内。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9 包装和装运

9.1 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11.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 项目验收 无。

1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 质量保证

138
年
★
多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协助处理。

16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18.2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不可抗力

2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其它：

25.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5.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5 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中标人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25.6 根据项目运行实际情况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工作用车保险费、租赁费由乙方负责。

25.7 工作用车的保修，按“车辆厂家标准执行”，保养费、轮胎、电瓶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由乙方负责更换，其它情况由甲方承担。如果发生交通事故，保险理赔部分由保险公司解决，超出部分由甲方负责。

25.8 车辆的正常年检、保险和维修均由乙方负责，确保车辆能够正常行驶。

25.9 甲方接手车辆后违章及其他由驾驶车辆引起的责任均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涉，车辆使用期间的车辆发生事故或其他碰撞、损坏等维修由甲方负责，乙方凭维修发票向甲方收取。

25.10 车辆交付由甲方指定联系人负责对接联系，双方对车辆的外观、功能、随车物品、主要零部件等予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车辆交接单，签署车辆交接单之日即视为车辆交付之日。

26 通知和送达

2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9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公司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见证人：宁波于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于丹

附件：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管理要求和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管理工作要求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不得脱岗	5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伍容貌,自觉维护形象	5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5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5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镇容秩序维护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摊位(包括以车辆为载体的流动摊点),特殊情况经镇道城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临时摊点(含便民早点摊)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6		沿街商铺无跨门和占道营业、无店外堆物(特殊情况经镇道城管部门同意的煤炉、展牌等除外)、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镇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7		沿街商铺无占用店外绿化、树穴、公共设施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簸箕等物品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8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街面沿街店牌无违规店招、户外广告及“一店多招”现象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9		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保持“三包”区域内镇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0		护栏、电杆等道路附属设施及街面建(构)筑物表面无成片乱招贴、乱涂写,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无擅自发放宣传品、物品等行为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1		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2		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等其他扰民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3		对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告，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协助管理，引导规范停放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4		规范掘路、开挖等占道施工，检查相关许可，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无杂物残留；对未经审批违规掘路、开挖施工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5	设施巡查管理	沿路店面粉饰装修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检查相关许可，保持镇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装修、违规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6		对未经审批或违规砍伐树木、侵占绿地、破坏绿化等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7	社区内镇容管理	对要求管理的社区内占道经营、无证设摊、乱堆放、乱扔垃圾现象进行劝阻	5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8		对要求管理的社区内乱停车、影响环境卫生现象进行劝阻	5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9	镇道治安维稳	对辖区范围内的群体信访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5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0		调解辖区范围内的群众纠纷，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5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合计					